附件3-10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近五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属于未按规定完成完工验收的企业。  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项目投资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金支持；本次申报的项目无二手设备、无融资租赁设备。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申报的所有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格、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及公章）： 日 期： | | | |

2024年珠海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申报承诺书